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市级食品抽检中，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该 1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威海人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企业：威海市宇王集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九力元牌海参氨糖酪蛋白肽胶囊（生产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总砷(As)项目不符合 GB 1674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产品明示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产品控制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威海人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宇王集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送达《检验报告》等文书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该公司共生产该产品 1024 盒，已销售 885 盒，库存 139 盒。该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三）处置情况

威海人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监督抽检总砷(As)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没收 139 盒九力元牌海参氨糖酪蛋白肽胶囊，罚款 5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威市监处罚〔2026〕3 号。

威海市宇王集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经监督抽检总砷(As)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罚款 5000 元。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威市监处罚〔2026〕5 号。

（四）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威海人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和威海市宇王集团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进行整改。

特此通告。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2 日